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

沪奉建联〔2021〕06号

奉贤区建设工程“曙光杯”（区优质工程）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建筑业企业增强质量意识，推动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结合我区近年来评选优质工程奖活动情况，为适应新形势、新特点、新要求，决定对原《评选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曙光杯（区优质工程）（以下简称区曙光杯）是我区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评选工作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区曙光杯的评选工作。

第四条 申报区曙光杯工程的企业必须是工程的总承包或主承

建单位。

第五条 区曙光杯的评选一律实行预评制，当年通过预评的工程，通过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告，经受一冬一夏的考验后，无质量问题反映的，方能予以正式认定。

第六条 区曙光杯工程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申报区曙光杯工程必须是已获得区优质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市政道路（无满足条件的桥梁）和其他不符合参评区优质结构的工程除外]。

第八条 申报区曙光杯工程的企业必须是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的会员单位。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九条 区曙光杯评选工程范围是：工业、民用和公共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其工程的规模要求如下：

一、单位工程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民用和公共建筑。

二、住宅工程群体申报时，建筑面积应在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

三、单项安装工程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的工业生产流水线，且产值不少于 500 万元。

四、单项装饰工程是指对原有建筑的改建，并全面完成工程的整体装饰，且产值不少于 500 万元。

五、市政工程具有完整的使用功能，且产值不少于 500 万元。

六、绿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园林绿化工程。

七、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园林建筑群体。

八、学校、厂房、医院、别墅、度假村等每个单体工程未达到评选工程规模，可以群体工程申报，但建筑面积应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

九、个别建筑设计独特，工程质量突出，在社会上有影响的工程，本着严格控制的原则申报。

第十条 单位工程的划分

单位工程的划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应以设计图中的建筑总平面图或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其报建手续为依据，不得人为地任意分割或合并，以确保工程结构的连续性和功能完整性。

一、条状建筑因超长而设置变形缝的不论有几个单元组成，均应视作一个单位工程。

二、主（塔）楼与裙房相连，不论是否设置变形缝，应视作一个单位工程。

三、一个由整体连通式地下空间和多幢地面建筑的项目，提倡以群体工程申报。若以单体工程申报的，在该单体工程检查时，包括检查该建筑正面投影下的地下空间部位。

第十一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属于地下隐蔽的、工程质量不能进行复查的工程。

二、改建历史保护性建筑的工程。

三、已经参加过区曙光杯评选未被评选上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区曙光杯工程的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已经组织参建各方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在申报表中须签署意见。

二、工程设计合理、先进，符合国家和部颁、市颁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单位在申报表中须签署评价意见。

三、在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

四、初装饰工程，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初装饰竣工标准，并符合交付使用的条件。

五、住宅群体和群体工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一次建成的住宅群体设施配套，道路绿化等初具规模。

2、住宅群体和群体工程优质结构的比例，其面积或幢数在 60% 以上。

第十三条 为促进劳务企业提高队伍素质和健康发展，承担工程结构施工的劳务企业可作为申报工程的参建单位，除特大型工程外，一项工程只能确定一家劳务企业参建单位，其申请由项目申报企业负责在区曙光杯申报表中填报明确。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四条 区曙光杯的申报程序：

一、质量监督机构须核查相关申报材料，并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

二、申报企业向区建筑业联合会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奉贤区曙光杯申报表》表内签署意见的各栏，必须写明意见并盖章。

二、建设单位提供组织参建各方工程竣工的验收报告。

三、5寸工程屋面及外立面彩照2~3张。

四、凡申报资料不齐全的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第五章 工程评审

第十六条 区建筑业联合会成立由本会领导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区曙光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的成员适时按需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评委会负责对申报资料的核查和现场实物评选的组织工作。

第十八条 评委会根据申报资料及对工程实物检查后进行审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工程。

第六章 纪律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必须由评委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参加。评委应严格执行评委守则，秉公评审，如发现违纪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申报区曙光杯的企业不得弄虚作假，应严格执行现场评审须知，申报工程应接受全面检查，配合检查安排从简，严禁向评委赠送礼金礼券礼品，违反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资格或获奖资格。

第七章 表彰

第二十一条 区建筑业联合会原则上每年召开颁奖大会，向荣获区曙光杯的总承包（主承建）单位授予奖杯和证书，参建单位仅授予证书，并对获奖企业通报表彰。

第二十二条 获奖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获奖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申报工程在预评期间或获奖后如发现质量问题的，区建筑业联合会要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区曙光杯评选条件的，有权作出撤销该工程的预评入选资格或区曙光杯奖称号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评选办法和补充意见同时废止。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

2021年6月30日



抄送：区建管委，区安质监站

此件印发 50 份

2021年7月19日

签发：黄联锋

核稿：沈建军

校对：薛卫星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建管委，区安质监站

此件印发 50 份

2021 年 7 月 19 日

签发：黄联锋

核稿：沈建军

校对：薛卫星